

抄件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031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之「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」積極性目標值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9日衛署健保字第1010007029號函。

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線